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告 張易政

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

被告 獨步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8年1月7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電腦程式工程師，約定試用期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期滿後每月薪資33,000元。被告自108年10月起因經營不善持續虧損，尚積欠伊109年2月至8月份之薪資共132,413元（細目如附表所示），伊不得已於109年10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向被告表示於同年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爰依勞基法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民法第486條、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32,413元、資遣費14,039元，共計

146,4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
，就金錢給付部分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提出聘任通知書、勞工保險資料、薪  
資單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  
人LINE對話紀錄、109年3月至7月打卡資料等件以為證（見  
本院卷第24-4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勞保局被保  
險人投保資料核對屬實（見本院卷第68-76頁），堪認為真  
實。

(二)茲就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論如下：

1.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 
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 
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附表所示薪資合計132,413  
元乙情，業提出薪資單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  
109年3月至7月打卡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-37頁、第40  
-4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  
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雇  
主依勞基法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  
工資遣費：1.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  
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2.依前款計算之剩  
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1個月者  
以1個月計，上開規定於勞工依同法第14條終止契約時準  
用之，勞基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  
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 
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

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，已如前述，核屬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原告自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又原告於109年10月5日以欠薪為由向被告表示於同年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應認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9年10月31日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。再查原告109年5月至10月之薪資共計92,716元，平均工資為15,453元，其自108年1月7日受僱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離職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年9個月又24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55/248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 $((\text{年} + (\text{月} + \text{日} \div \text{當月份天數}) \div 12) \div 2)$ 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4,02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 $\times$ 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14,02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，洵屬無據。

### 3.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：

再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如前所述，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因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而終止，符合上開法條所稱「非自願離職」之定義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亦屬可採。

(三)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
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，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。故原告就上開工資、資遣費請求有理由部分合計146,433元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0日（按本件起訴狀於110年6月29日公示送達【見本院卷第134頁】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第22條第2項、民法第486條、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32,413元、資遣費14,020元，共計146,433元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金錢給付勝訴部分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另一一論述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陳怡文

附表（積欠薪資）

| 年 / 月  | 積欠薪資（新臺幣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9年2月 | 13,594元   |
| 109年3月 | 2,303元    |
| 109年4月 | 23,800元   |
| 109年5月 | 17,135元   |
| 109年6月 | 33,000元   |
| 109年7月 | 33,000元   |
| 109年8月 | 9,581元    |
| 總計     | 132,413元  |